

郑州市中原区西悦城第一小学采购合同

甲方:郑州市中原区西悦城第一小学

签约时间:2016年9月17日

乙方:郑州金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:郑州市中原区西悦城第一小学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,双方就合同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,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概况: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 金额(元)
1	课桌凳	常规	套	150	230	34500
2	办公桌	常规	张	7	1100	7700
3	办公椅	常规	把	7	590	4130
合计:肆万陆仟叁佰叁拾元整				¥46330.00 元		

二、保修期:三年。

三、交(提)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:供方于2016年9月17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。交货地点:郑州市中原区西悦城第一小学。

1、运输、保险和装卸的费用由供方授权公司承担。

四、验收

验收标准:产品安放到位后由总务处组成至少三人的验收小组,依据学校需求的数量和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

五、付款方式

供方开户行名称:郑州金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沟赵支行

帐号:000 000 226 345 900 760 12

六、违约责任: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%的经济责任。

七、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:

- 1、双方协商解决。
- 2、向同（上）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。
- 3、提请仲裁。
- 4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约定事项:

- 1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供方、需方各 2 份。
- 2、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需方（签章）郑州市中原区西悦城第一小学

联系人

联系电话



供方（签章）郑州金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联系人

联系电话



地址：新密市苟堂镇关口村后街组



验收单

采购单位：郑州市中原区西悦城第一小学					
供货单位：郑州金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					
货物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课桌凳	常规	套	150	230	34500
办公桌	常规	张	7	1100	7700
办公椅	常规	把	7	590	4130
合计：肆万陆仟叁佰叁拾元整		¥46330.00 元			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：郑州市中原区西悦城第一小学			供货单位（盖章）：郑州金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		
经办人签字：[Signature]			经办人签字：李增海		
联系电话：15927422893			联系电话：13383832566		
单位地址：			单位地址：新密市苟堂镇关口村后街组		
验收时间：2026.7.20			验收地点：郑州市中原区西悦城第一小学		
现场清点、安全、服务等验收情况：					
质量（技术）	合格 ☒	不合格	☐	备注：	
服务	合格 ☒	不合格	☐	备注：	
安全	合格 ☒	不合格	☐	备注：	
验收小组成员签字：杨文雅、张银、陈灵灵					